白河县行政执法暂扣机动车停放管理合同

甲方：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白河县正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车辆的暂扣与保管，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机动车辆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暂扣机动车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就暂扣机动车停放管理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暂扣的机动车辆、在全县境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需停放在乙方提供的停放场地。

第二条　对暂扣的机动车辆，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并登记建档，暂扣机动车辆钥匙由甲方保管。乙方应加强停车服务管理水平，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劝阻、制止任何损害暂扣停放车辆的行为，防止车辆受损或丢失。对暂扣机动车辆受损或丢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加强对其负责看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严禁其人员私自驾驶暂扣机动车辆外出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由甲方暂扣的机动车辆，须由甲方开具统一编

号盖章的放行单放行，乙方无权私自放行。若有此情况，乙方须在事后出示完整的书面材料，并按对暂扣机动车辆所有人处罚金法定最高额定的二倍予以罚款给甲方。

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的外力因素所引起的暂扣机动车辆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不得向暂扣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任何费用（肇事车辆除外）。

第七条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元）管理服务费用（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本合同解除：

1、双方达成一致；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每年签订一次。

甲方（盖章）（代）：　　甲方法人代表（被授权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2026年10月16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存）